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施主任委員錦芳、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朱委員春泉、黃委員榮明、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倪總幹事榮春、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姜主任林慧(請假)、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

主席：施主任委員錦芳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縣長選舉人數 672,781 人，投票數為 475,542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70.68%；縣議員選舉人數 672,001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70.72%；鄉鎮市長選舉人數 670,396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70.76%。(附

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本次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暨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編印總數為 583,850 張，均於規定時間送交鄉鎮市公所轉發各家戶。另本會並製作有聲公報寄送鄉鎮市公所供視障選民利用。
3. 依據「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本次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本會自 11 月 23 日至 28 日於屏東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 10 場次政見發表會之錄影（縣長選舉 2 場次、縣議員選舉 8 場次），並由本會施主任委員暨陳委員森祥、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主持，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陳委員來雄、謝委員金火、丁委員朝章、劉委員文山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另所錄製之政見發表會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於本縣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4. 有關第十選舉區候選人林議員玉如於屏東縣議會第八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提及原住民地區有線電視不普及，無法收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乙節，本會於未來辦理選舉政見發表會時，當更縝密評估規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優缺點後據以辦理，以免影響選民參與政見發表會之機會。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於本次選舉期間蒞臨本縣視察選務時，本會亦反應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效

益不彰，建請中央考量修法停止辦理。

5. 12月3日（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臺灣省屏東縣第15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委員會議決通知各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於94年11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屏東縣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委員會議決通知各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於94年11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3	屏東縣第15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及屏東縣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所轉交工作人員。
4	屏東縣第15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及屏東縣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除王委員源光、陳委員振亮、其餘委員督導區外，其餘委員與陳委員照區表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5	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業函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工案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業函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7	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業函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8	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見播及播表」(草案)，提請審議。		1. 加強對民眾宣 導事人 意 2. 對候選 人 之 注 意 事 項 加 以 宣 傳 及 宣 導 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2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3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4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5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6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7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8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1.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2.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3.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4.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5.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6.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7.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8.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99.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100. 縣議員 選 舉 區 政 見 發 修 過				第三組					1. 業函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2. 播表已轉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媒體加強宣傳。 3. 相關規定並用快捷郵寄。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函請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10	屏東縣第15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94年11月22日公告助選員名單。
11	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適宜供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94年11月10日公告週知。
12	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發給派令，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定：准予備查。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屏東縣第 15 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規定，縣長及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後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 二、依上述規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於 94 年 12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94 年 12 月 20 日發給當選證書。
- 三、檢附縣長及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 二、檢附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於 94 年 12 月 9 日公告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各一份，報請 公鑑。(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依上述規定，縣長候選人有 2 人不予發還；縣議員候選人有 9 人不予發還；鄉鎮市長候選人有 11 人不予發還。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縣長候選人有 2 人不予補貼；縣議員候選人有 20 人不予補貼；鄉鎮市長候選人有 7 人不予補貼（鄉鎮市長補貼款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負擔）。

**辦法：**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競選費用之補貼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各指定補貼機關領取。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縣長候選人王進士先生競選總部檢舉真情後援會散發之文宣，未有縣長候選人宋麗華小姐親自之簽名乙案，如何處理？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關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印發」之行為，是否採以張計罰一節，按候選人印發競選宣傳品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處罰應「以張計罰」」。

辦法：

- 一、依行政罰之處罰法定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行為主體為候選人，如第三人散發文宣（如後援會）仍須連帶受罰，必須以法律予以明確規定，惟目前法無明定，尚難及於第三人。又經查證如係候選人授權或委託印發，不論係明示或默示同意，而由第三人印發未簽名文宣品，則實務上候選人仍須受罰。
- 二、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應提請委員會議決定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裁罰，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 三、本案業經第 20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裁罰宋麗華女士新台幣 10 萬元正。

議決：照案通過，裁處宋麗華女士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五案：鄉長候選人鄭志成先生競選服務團隊印發之文宣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並張貼於崁頂鄉內電線桿上乙案，如何處理？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

- 一、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應提請委員會議決定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裁罰，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 二、本案業經第 20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裁罰鄭志成先生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議決：照案通過，裁處鄭志成先生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第六案：佳冬鄉 510 投開票所楊張菊英於投票所撕毀鄉長選舉票乙案，如何處理？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監察小組委員應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裁

罰，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 決：**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罰。

## 六、臨時動議：

林委員錦芬、高委員金印：有關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投票日當天至投開票所查察幽靈人口一案，是否有妨害選舉之嫌，請討論。

郭課長榮河：本組曾聯繫戶政事務所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前與警察機關聯繫加強戶口查察，如確實虛報遷徙者依規定強制遷出。

結論：本會於投票日當天下午接獲投開票所管理員通知後，監察小組湯召集人即致電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瞭解當時情況；嗣後選舉造冊前戶政事務所應與地方派出所員警連繫加強戶口查察以杜絕幽靈人口，尤其對選舉人數較少之選區，避免影響選舉之公正、公平。

##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